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恒

指定辯護人 陳煜昇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崇恒明知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收款帳戶，並藉以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故知悉將所持用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使用及提領款項，將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並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仍與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林天明」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4日9時55分許前之某時，將其所申辦之高雄銀行市府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林天明」，供作收取被害人受騙之款項，其再提領款項，以此方式與「林天明」共犯詐欺及洗錢犯行。「林天明」前於111年7月1日16時47分許，透過傳送不實投資簡訊與告訴人王得全取得聯繫後，對告訴人誑稱：至指定之網站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云云，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3日14時46分、同日14時4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詹凱倫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詹凱倫所涉詐欺罪嫌，由承辦員警另行報告有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內，該款項先於同日14時57分許，與其他被害人共計195,000元之款項，自合庫帳戶轉匯至黃俊文所申辦

01 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帳戶（下稱華銀帳戶；黃俊文所涉詐欺
02 罪嫌，由承辦員警另行報告有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再
03 於同月4日9時55分許，併同其他款項共計310,000元，自華
04 銀帳戶轉帳至銀行帳戶。嗣被告經「林天明」告知該款項入
05 帳資訊後，旋於同日前往高雄銀行橋頭科學園區分行臨櫃領
06 取現金31萬元，並將所領取之款項全數供已花用完畢等語。
07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與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罪嫌。

09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10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經查，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3年2月1日死亡，有
12 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
13 第185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14 受理之判決。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0 法官 楊孟穎
21 法官 陳莉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洪韻雯